

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FCG-QS2020003

项目名称：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人：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采购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招标需求 | 18 |
| 第四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26 |
| 第五部分 | 评标原则及办法 | 35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42 |
| 第七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55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ZFCG-QS202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 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用地选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古城区内，西起水亭街，经县学街、钟楼至新华巷。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7030 平方米，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591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46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包含商业、办公、住宿等功能。总投资估算约 61606.1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估算约为 43243.89 万元。

2、招标范围：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给排水、供配电、通风、消防、弱电智能化、亮化、标识标牌等，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出入口及围墙、室外小型配套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衢州市西区白云中大道39号中央商务广场1幢1501、1502室。

3、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件和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日期。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年6月15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衢州市西区白云中大道39号中央商务广场1幢1501、1502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必须确保所提交的资料均合法有效。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20年6月15日09时30分整在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衢州市西区白云中大道39号中央商务广场1幢1501、1502室）开标。

九、本公告发：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qzct.org.cn/index.aspx>）。

十、其他

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发售标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行为，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投诉部门及联系人：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部门，电话：0570-8033344，联系人：方先生；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电话：0570-8033001，联系人：赵女士。

十一、业务咨询

| | | |
|----------------|---------|-------------------|
| 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联系人：危女士 | 联系电话：0570-8083358 |
|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张先生 | 联系电话：0570-8758802 |
| | | 联系手机：15727995611 |

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
| 3 | 设计周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送审稿, 在初步设计文件 (含概算) 审查后 15 天内修改完成初步设计 (含概算) 报批稿(份数: 按需提提供)以及施工后续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施工图审查全部完成)。 |
| 4 | 最高限价 | 405.01 万元 |
| 5 | 现场踏勘 (如有) |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但投标人须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 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 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 risk。 |
| 6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020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 (北京时间)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白云中大道 39 号中央商务广场 1 幢 1501、1502 室) |
| 7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0 年 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衢州市西区白云中大道 39 号中央商务广场 1 幢 1501、1502 室) |
| 8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商务文件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
| 9 | 签订合同 | 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 |
| 10 |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成交人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保函。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 保函有效期限必须 1 年及以上, 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3. 履约担保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1)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 |

| | | |
|----|------------------------|--|
| | | <p>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7个工作日内必须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 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_20_日历天内提交。采用保函时，保函到期但仍不具备退还条件的，成交人应在保函到期日前20个日历天内续保或补缴履约保证金，应续保或补缴而未续保或补缴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处置费，直至续保或补缴缴清为止。超过续保或补缴期限的，按逾期缴纳处理。逾期10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 0.5% 缴纳违约金；超过10个日历天且在20个日历天（含）内的，加倍缴纳违约金；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p> |
| 11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履约完成后或者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 12 | 注意事项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13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 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qzct.org.cn/index.aspx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2、定义解释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 “采购项目”是指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2.4 “投标人”是指获得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潜在投标人”是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公告无异议的投标人。

2.7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项目说明

3.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其他

6.1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6.2 本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7. 特别说明

7.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资信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7.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共分为七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2 除上条 1.1 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 招标采购单位允许“潜在投标人”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前来认购采购文件，但该投标人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答复。

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采购单位，但是招标采购单位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2.2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采购文件确定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采购单位在通知书明确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若所有投标人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表示同意，则按原时间执行。

2.5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投标人单位公章，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采购单位，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2.2【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3【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参加时提供，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无需密封，带至开标现场供核验，格式见第五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一式两份，其中一份无需密封，带至开标现场供核验，格式见第五章）；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方式留存】。

2.4【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

（1）投标人相关资质及相关业绩、获奖情况；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业绩情况；
- (3) 人员配备及人员简历证书等；
- (4) 设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a、概述及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b、建筑方案设计
 - c、地下室布置设计
 - d、对水、电、通风等专业技术设计考虑周全、合理
 - e、景观绿化设计方案
 - f、工程概算
 - g、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5【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 （4）《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 （5）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投标文件的纸张采用白色 A4 纸，格式及字体参照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及字体；未提供格式的，标题可采用黑体字，正文采用宋体字。

3.3 投标文件采用纵向装订。

3.4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405.01 万元。

4.2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价款。

（即完成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其他相关服务和配合等内容的费用，图纸资料费用，利润和税金及其他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4.3 本次招标设计费以 43243.89 万元的估算工程建安费用为计价基数，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文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并经评审，审定最高限价为 405.01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无效，其投标予以否决。

4.4 最终设计费计算按审批后初步设计概算表中的建安费用，扣除非设计人合同内的其他专业部分作为计价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初步设计阶段费用按总设计费的 30% 计取。

4.5 投标人的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设计任务书。

4.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5.3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盖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袋密封，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和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应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本采购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六)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1.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4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1.5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6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技术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1.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与相关证明材料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废标的情形

2.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开标

1、开标

1.1 招标采购单位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1.2 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开标时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开标程序

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由采购人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开标现场公证。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2.2 工作人员确认和宣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资格、到场、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等情况；

2.3 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启封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

2.4 工作人员宣读资格证明文件结果；

2.5 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启封资格证明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资信技术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

2.6 工作人员宣读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2.7 工作人员当众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逆顺序启封资信技术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内容，宣读结束后，授权代表人应对宣布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授权代表人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同时将商务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公布评审结果。

2.8 由工作人员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然后加计总分后当场公布各投标人的总分，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9 工作人员宣读各投标人的总分。

2.10 开标会结束。

(八) 评标结果公告

1. 评标结果公告

1.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qzct.org.cn/index.aspx>) 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1.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审查确定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十) 质疑

1.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十一) 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中标通知书

1.1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 中标人应该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3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承担相应责任。

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中标人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3、授标时更改采购的服务内容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内容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4.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人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保函。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保函有效期限必须1年及以上，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3 履约担保证金的缴纳时间：（1）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2）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采用保函时，保函到期但仍不具备退还条件的，成交人应在保函到期日前20个日历天内续保或补缴履约保证金，应续保或补缴而未续保或补缴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处置费，直至续保或补缴缴清为止。超过续保或补缴期限的，按逾期缴纳处理。逾期10日历天（含）内的，每天按应缴纳金额的 0.5% 缴纳违约金；超过10个日历天且在20个日历天（含）内的，加倍缴纳违约金；超过20个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其他

5.1 本次采购，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给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衢州市委市政府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的理念，以南孔文化为核心、儒学文化为特点，平衡古城保护与发展利用的关系，以底线保护和发展策划为基础，延伸产业链，使古城旅游体验更加舒适，市民生活更加宜居，历史文化更加凸显，促进文旅融合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用产业振兴带动文化复兴，争创国家级儒学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全国和省级特色小镇、5A级景区，打响“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推动“南孔文化重重落地”。

二、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历史街区内，新桥街北侧，县西街东侧，讲舍街南侧，新马路西侧。水亭街至孔庙沿街建筑水亭街至孔庙游览线路打造、提升不协调建筑、风貌建筑的补建、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提升古城旅游视觉空间效果、实现游线贯通、旅游业态开发提升。

三、总体要求

以一条体现历史纵深感的空中廊道，横亘两大历史文化街区，从而实现水亭门、北门两大历史街区与孔庙的游线串连与风貌统一。商业流线设计与各个历史街区有效结合，通过目的性消费带动商业人气。

四、成果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规范、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设计成果的内容包括文本、图纸附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这其中图纸部分：

1、设计说明

应提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地上面积、地下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机动车停车数量。

提交的设计成果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 (1)设计理念文字说明
- (2)区位图
- (3)概念方案总平面图
- (4)总体鸟瞰图
- (5)景观分析图（含空间视线分析、景点构思图）
- (6)功能分析图
- (7)重要景观节点
- (8)重要景观效果图

- (9) 竖向设计图
- (10) 建筑设计图
- (11) 种植设计图
- (12) 水系设计图
- (13) 交通组织设计图(含交通流线、道路级别及断面、转弯半径及路面结构形式)
- (14) 给排水及电气设计
- (15) 泛光照明系统(含夜景照明及灯光设计)
- (16) 城市小品(景观文化小品)及城市家具、服务性公共设施配置
- (17) 标识系统设计图
- (18) 智能化设计图
- (19) 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 (2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21) 工程造价概算
- (22) 其它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五、附件

附图 1：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地形图

附图 2：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方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规模、投资：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77030 平方米，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591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46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总投资额约为 61606.1 万元，单体建安工程费 43243.89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衢州市古城区内，西起水亭街，经县学街、钟楼至新华巷。

4.2 设计内容：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给排水、供配电、通风、消防、弱电智能化、亮化、标识标牌等，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出入口及围墙、室外小型配套设施等附属配套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请在合同签订五日内提供以下资料：

1 该项目的控规图。2、设计范围内的地形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送审稿，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审查后 15 天内修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报批稿（份数：按需提供）以及施工后续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全部完成）。

6.2 需提供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含概算）20份，电子文件1份（不加保护的.DWG 格式及 PDF 电子版图纸）。

6.3 投资概算应符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委托书以及现行规范编制深度的要求，同时还需满足评审的要求。

6.4 设计文件提交的地点为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以 43243.89 万元的估算工程建安费用为计价基数，本合同的暂估价=43243.89×中标费率（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 万元。（中标费率=中标报价/43243.89 万元）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最终设计费=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本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3。工程设计收费计算额为市发改委实际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的建安费用扣除非设计人合同内的其他专业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费用按总设计费的 30%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完成初步设计审核，概算通过评审后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60%，配合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完成后，支付剩余初步设计设计费。（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设计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设计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抬头名称为“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且不低于500元/天的违约金，超过30日历天的加倍处理，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有)，并赔偿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质量违约：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否则处以履约保证金100%的违约金。

9.2.8 项目班子违约：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必须报发包人备案，设计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时，须事先提交人员更换申请并提供拟换人的有关书面材料，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作设计单位违约。如项目班子成员不能按投标时的人员到位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除外)，扣除10%违约金，并且业主也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

9.2.9 设计人应深化、细化概算，并配合完成概算评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衢州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条款执行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设计人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至施工图审查完成，结清全部设计费后失效，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设计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五人（含）以上的单数。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评审；
- (2)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部分评审；
- (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审查；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三、定标及定标程序

1、定标原则：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综合实力优者为中标人；若综合得分、报价与综合实力均相同的，则摇号选取中标候选人。

(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qzct.org.cn/index.aspx>）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四、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项目为资信技术分和商务分合计评分，满分为100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标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具体评分细则：见下表

| | | 评分标准 | |
|-----------------------------|-----------------|---|---|
| | | 评分内容 | 证明材料 |
| 资信 技术 文件 (80 分) | 投标人业绩 (8分) | <p>1.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个项目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或单个项目设计费1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单个项目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或单个项目设计费2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个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项目设计费200万元及以上古建筑类或历史文化街区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 <p>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文件为准。投资额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文件为准。设计费以合同为准。</p> <p>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p> |
| | 投标人奖项 (2分) | <p>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获得过公建项目鲁班奖或詹天佑奖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公建项目其他国家级设计奖项（如：国家级勘察设计奖（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 <p>提供获奖证书（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取最高等奖项计分，只计取一次）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p> |
| | 项目负责人 职称（2分） |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最高2分。</p> | <p>1. 提供职称证书。</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2020年3-5月份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p> |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4分） |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个项目投资额1亿元及以上或单个项目设计费1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每个得0.5分；单个项目投资额2亿元及以上或单个项目设计费2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 <p>提供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文件。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文件为准。投资额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文件为准。设计费</p> |

| | | |
|----------------------------|--|--|
|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个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项目设计费 200 万元及以上古建筑类或历史文化街区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 以合同为准。 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 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 |
| 项目团队 (4 分) |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需配备以下专业人员的：规划、建筑、风景园林、道路、造价，以上各专业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每提供 1 得 1 分，最高 4 分。 | 1. 提供职称证书。 2.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 2020 年 3-5 月份缴纳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
| 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0 分) | 对项目的功能与作用以及对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进行优化分析，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优化分析是否深刻、到位，是否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0-5 分） | |
| |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0-5 分） | |
| 建筑方案设计（15 分）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对各建筑方案进行深化设计，能说明总平面布置、总体与单体平面布局，深化方案符合招标人提供的建筑概念性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丰富性、完整性、融合性、美观性、提升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15 分） | |
| 景观绿化设计方案（13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功能布局的合理性、景观效果、景观文化小品、夜景亮化、智能化系统以及景观环境与总体建筑是否融合、美观性等综合评价计分。（0-13 分） | |
| 地下室布置设计（5 分）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对地下室进行细化设计，包括人防设计、车位布置、出入口设置、地下空间利用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10 分） | |
| 交通组织（5 分） | 地上、地下及周边行车问题，慢行、消防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考虑周全、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5 分） | |
| 对水、电、通风等专业技术设计考虑周全、合理（5 分） |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提供建筑平立剖细化方案、布置方案、给排水布置方案、电气布置方案、通风布置方案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是否考虑周全、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 分） | |

| | | |
|---------------|---|---|
| | 概算编制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概算是否齐全，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编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计分。(0-5分) |
| | 服务承诺 (2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计划安排、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综合打分(0-2分)。 |
| 商务文件 (20分) | <p>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u>405.01</u>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报价分取投标总价计算，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定义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 |

备注：

- 1、以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资信标，原件无需密封），未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或不在有效期限内或提供原件（含复印件）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查证的不得分。
- 2、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3、本次招标公共建筑项目定义为：医院、宾馆、酒店、展览楼、电信楼、财贸金融楼、广播电视楼、电力调度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图书馆、办公楼、科研楼、档案楼、体育馆、教学楼、艺术楼、客运枢纽、城市综合体、影剧院、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音乐厅、青少(老)年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孤儿院、养老院、福利院、航站楼、汽车站、火车站。
- 4、本次招标古建筑类或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定义评标中如有争议的，以评标委员会决议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街区风貌衔接工程初步设计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内容：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一）按“投标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按“投标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设计周期： | | 项目负责人： | |

注：

1. 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现为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初步概算及后续服务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的费用。该设计费已包含中标人履行承诺等一切费用。
2. 如果投标人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二)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三)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及执业资格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天) | | | | | |
| 毕业时间 | | 学历 | | 专业 | | | | | |
| 2、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业绩 | | | | | | | | | |
| 时间 | 工程名称 | | | | 类型、建筑面积和金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

2、提供近 2020 年 3-5 月月的社保证明，以上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缺一不可）：

(1)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 2018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必须体现企业营业收入，有第三方或税务部门盖章）；

(4) 企业社保缴纳清单（必须体现企业从业人员数量，有社保部门盖章）。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函为小微企业提供。

2.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未提供者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